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東哲

電話：06-3901127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496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49618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
Q&A（113年4月修訂）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
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1日總處培字第
11330223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
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